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能够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按此方案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该聘任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公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下属公司 2019 年度厂房及房屋租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下属公司 2019 年度关联借贷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利益；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董事会成员除 3 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余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故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国明、朱国洋、章击舟

2019 年 3 月 28 日